

臺南市青山國小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一、依據：總統府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目的：結合全校群體力量，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及落實相關措施，以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 三、組織：本委員會以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學務組長、輔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外，另選聘教職員代表為委員共同組成，以校長為召集人，教導主任、總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惟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半數，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若委員有涉入性騷擾或性侵犯之情事，應予迴避。
- 四、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五、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協助輔導、座談、演講並核實支付鐘點費、交通費。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校長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遇緊急事件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如接獲申訴案件時應視事實需要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份小組成員得外聘。
- 七、本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
- 八、本委員會組織章程與執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青山國小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職掌表

職稱	姓名	編組職掌表	工作內容
校長	廖螺汾	小組召集人暨主任委員	督導學校建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環境
總務主任	賴韻文	副召集人	一、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二、定期檢視校園安全空間。
教導主任	徐雅雄	執行秘書(發言人)	一、承校長指示辦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二、規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學務組長	許皓婷	執行委員	一、執行本校加強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識宣導及所訂有關本項之各項工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教師代表	陳嬾臣	執行委員	一、執行本校加強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識宣導及所訂有關本項之各項工作 二、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護理師 (職工代表)	林維莉	執行委員	一、執行本校加強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識宣導及所訂有關本項之各項工作 二、將防治準則之第7條、第8條納入教師聘約。 三、學校進用人員時，應於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查閱該犯罪紀錄，杜絕有性侵害犯行之加害人進入校園。(會人事瑣報)
教保員 (職工代表)	黃雅嫩	執行委員	執行本校加強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識宣導及所訂有關本項之各項工作
教師	施淑蓮	執行委員	一、執行本校加強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識宣導及所訂有關本項之各項工作 二、性別平等相關會議紀錄
教師	梁弘毅	執行委員	執行本校加強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識宣導及所訂有關本項之各項工作

職稱	姓名	編組職掌表	工作內容
教師	盧依筠	執行委員	執行本校加強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識宣導及所訂有關本項之各項工作
家長代表	黃俊翔	執行委員	協助本校加強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識宣導及所訂有關本項之各項工作
學生	王郁喬	執行委員	協助執行本校加強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識宣導及協助執行小組義務
學生	陳彥廷	執行委員	協助執行本校加強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識宣導及協助執行小組義務

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